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289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2894-XM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14.3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14.3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1514.31	1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09至12，下午13至16（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6)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 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联系方式：010-831727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高工 18516884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18516884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01 包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银行行号：9550880216702500174 汇款时请备注“XHTC-FW-2024-0191 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及可编辑文档 ）。
2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 7 人。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送达或电子邮箱（原件须邮寄至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6884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

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文件需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投标人还需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凭证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 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10分
2	类似业绩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8分
3	用户反馈	<p>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中，每有一个业绩能够提供甲方用户的正面反馈评价，得1分，满分2分。（审核依据为甲方用户加盖公章的反馈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多个反馈评价由同一个甲方出具的按1份证明计算）。</p>	2分
4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p>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10分；</p> <p>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7分；</p> <p>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5分；</p> <p>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3分；</p> <p>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分析，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5	各项服务实施方案	<p>（1）对本项目环境卫生服务方案（5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4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2) 对本项目外墙立面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3) 对本项目公服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5) 对本项目无障碍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5) 对本项目标志标识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较详细, 有一定针对性, 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 缺失较多, 内容简略, 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 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6) 对本项目各类杆体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较详细, 有一定针对性, 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 缺失较多, 内容简略, 缺乏针对性, 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 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7) 对本项目各类箱体维护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较详细, 有一定针对性, 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 缺失较多, 内容简略, 缺乏针对性, 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 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8) 对本项目非机动车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 (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 针对性强, 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5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9）对本项目绿化美化维护服务方案（5 分）</p> <p>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技术力量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全面，缺失较多，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技术力量配备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p> <p>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7	拟派团队情况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p> <p>具备十年(含)以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得2分;</p> <p>具备五年(含)以上但不足十年(不含)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提供简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得1分;</p> <p>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的证明材料, 或类似经验不足五年(不含)的不得分。</p> <p>(2) 拟派服务团队 (7分)</p> <p>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 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充分, 且具有全面完善的招聘渠道及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 得7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 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 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 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 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人员配备较充足, 且具有较稳定的招聘渠道及主要的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的措施, 得5分;</p> <p>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 岗位配备不明确, 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 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 人员配备不明确, 或无明确的招聘渠道, 或缺乏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的措施, 得3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 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 没有针对性; 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 人员配备不明确, 没有合理的招聘措施和防止人员流的措施, 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	得分
8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合理、齐全、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6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或仅部分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有一定针对性，仅能满足部分服务需求，得 4 分；</p> <p>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得 2 分；</p> <p>未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不得分。</p>	8 分
9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涵盖了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涵盖了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弱，不确定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3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概述

服务内容分为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两部分。

街道街巷服务内容包括：

(1) 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保洁服务，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精品街巷、文明街巷参考二级道路作业标准，确保不因卫生问题导致降质降级等负面情况。

(2) 垃圾清理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负责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协助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街道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内容包括：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属街道负责管理的老旧小区、代管区域清扫保洁。代管区域为 2014 年区城管委聘请三方测量街巷及老旧小区台账之外的区域，保洁总面积为 251011.16 平方米，居民其他垃圾清理、铲冰扫雪工作、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清理（街道辖区内小区自管和有明确责任者除外），并协助街道做好辖区内应急抢险相关工作。原则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也应参考二级道路保洁标准，委托方需完成双方约定区域的日常保洁，居民其他垃圾清理环境保障以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内公共场所非机动车的规范管理。

2、服务期限：一年。

3、位置范围：北京市西城区广内街道辖区内，街巷服务、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本章附件。

4、履约验收：具体验收及考核标准、罚则详见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严格按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和《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完成双方约定的广内地区街巷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和环境保障工作，包括广内街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路面冲刷、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运输、扫雪铲冰、乱涂乱

画、街道安装果皮箱的垃圾清运、抢险救灾、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与街道及背街小巷街巷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结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水。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g/m²；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g/m²。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车式）应密闭，无破损、无遗洒，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根据天气情况，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的污染物；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色彩、材质、形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墙体安全、坚固、整洁、美观；门楼恢复原有形制，保持美观、坚固，门窗与周边风貌相协调；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无外墙面脱落，无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篦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

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与周边风貌相协调，方便行人通行，样式、造型简洁大方，字体醒目、语言规范，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内容准确，并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公厕指示牌无破损、导向准确，救助引导牌完好、无破损、导向准确，停车场标志牌完好、无破损，公交站牌无破损，公交站亭站牌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标示明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线平杆直，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箱体规范，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与街巷风貌相协调。

8.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9. 其他服务

（1）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

（2）协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其他要求

1、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

2、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管理经验丰富（具备五年以上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认真负责且协调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中提供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8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不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向街道报备，街道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本项目拟派的管理人员不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将拟委派的管理人员向街道报备，街道同意情况下方可更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分工明确、架构清晰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作业技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储备名单和基本情况。并具备完善的招聘渠道和人员稳定措施，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4、采购人不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的食宿，须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如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正面评价，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

6、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各项服务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提出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拟投入专业车辆和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培训方案。

四、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及《2024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 广安门内街道辖区背街小巷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	面积	作业等级
1	上斜街	宣武门外大街	三庙街	633.4	3637.944	三级
2	宣武门外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1100.3	7810.7	一级
3	校场头条	达智桥胡同	校场口胡同	440.2	1993.79	三级
4	校场口胡同	宣武门外大街	老墙根街	291.7	884.044	三级
5	广安门内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广安门北街	2043.7	17245.7	一级
6	车子营北巷	夹道居胡同	夹道居胡同	158.3	798.42	三级
7	车子营南巷	车子营胡同	车子营南巷尽头	49.318	115.528	三级
8	海滨胡同	海滨胡同尽头	车子营胡同	40.9	137.165	三级
9	定居胡同	夹道居胡同	广安胡同	310.8	1677.803	三级
10	广安东里	定居胡同	广安门内大街	277.9	1321	三级
11	广安西里	定居胡同	定居胡同	342.21	1443.13	三级
12	广安胡同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1107.8	25447.29	二级
13	喜鹊巷	广安胡同	定居胡同	163.1	994.086	三级
14	诚实胡同	定居胡同	老墙根街	673.1	2740.205	三级
15	广安后巷	定居胡同	老墙根街	375.7	1307.8	三级
16	校场五条	金井胡同	校场口胡同	460.8	3177.41	三级
17	老墙根街	校场口胡同	下斜街	622.1	6482.623	三级
18	校场小九条	校场小七条	老墙根街	666.1	3363.706	三级
19	校场二条	芝麻街	校场口胡同	224.2	851.174	三级
20	校场小六条	校场大六条	校场小七条	487.7	1995.52	三级
21	校场大六条	广安胡同	校场五条	277.4	1744.66	三级
22	储库营胡同	广安胡同	金井胡同	408.3	2548.06	三级
23	宣武门西河沿街	广安胡同	上斜街	453.6	3013.502	三级
24	宣外西里	广安胡同	宣武门外大街	455.8	3228.46	三级
25	长椿街	宣武门西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1067.43	7103.55	一级
26	下斜街	上斜街	长椿街	917.4	5153.62	三级
27	感化胡同	下斜街	长椿街	268.3	1773.63	三级
28	思源胡同	广安胡同	下斜街	247.1	2239.65	三级
29	三庙前街（长椿街 8 号楼前 90 度拐角）	长椿街	三庙街	121.6	606.894	三级

30	三庙街（文明街巷）	上斜街	长椿街	265.01	1407.731	三级
31	顺河三巷	长椿东里小区 居委北侧路	三庙街	200.507	1077.54	三级
32	顺河二巷	顺河一巷	上斜街	157.9	583.366	三级
33	顺河一巷	顺河三巷	宣武门后河沿胡同	173.92	767.72	三级
34	宣武门后河沿胡同	广安胡同	北京市宣武区第一职业学校	65.11	344.766	三级
35	长椿东里小区 居委北侧路 （长椿东街）	长椿街	宣武门西大街	483.1	3103.39	三级
36	宣外西大街 20-23#楼后	长椿街	槐树街后街	338.8	2782.394	三级
37	槐柏树后街 （文明街巷）	槐柏树街	长椿街	751.4	6913.125	三级
38	槐柏树街（精品街巷）	西便门内大街	长椿街	862.1	8816.63	一级
39	范家胡同	长椿街	胜利巷	168.9	3606	二级
40	报国寺东夹道	报国寺街	范家胡同	577.7	4563.82	三级
41	报国寺西夹道	善果胡同	报国寺街	324.3	2226.332	三级
42	大星胡同	广义街	报国寺西夹道	288.3	1930.7	三级
43	广义街	槐柏树街	广安门内大街	701.9	7761.02	三级
44	善果胡同	胜利巷	广义街	533.9	3058.494	三级
45	胜利三巷	善果胡同	胜利二巷	130.48	612.423	三级
46	胜利二巷	胜利巷	胜利一巷	250.1	1278.3	三级
47	胜利一巷	范家胡同	善果胡同	274.13	1220.43	三级
48	核桃园东街 （文明街巷）	广义街	西便门内大街	280.7	3911.89	三级
49	核桃园南里小区路	核桃园东街	广义街	477.8	1910.91	三级
50	北线阁街	西便门内大街	广安门内大街	265.9	2911.4	一级
51	核桃园西街	北线阁街	广安门北大街	215	1373.29	三级
52	西便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北线阁街	594.8	7549.23	一级
53	槐柏树前街	广义街	西便门内大街	485.7	3548.62	三级

54	宣武门西大街	宣武门外大街	广安门北大街	2130.1	6266.25	一级
55	槐柏树北头条 (文明街巷)	宣武门西大街	槐柏树街	302.5	4318.023	三级
56	翠芳园小区南侧路	槐柏树后街	国资委	139.9	1716.41	三级
57	广安门北街	广安门内大街	宣武门西大街	865.3	3138.87	一级
58	西便门西里小区门前路(南侧)	西便门西里小区门前路	广安门滨河北路	209.3	1999.01	三级
59	广安门滨河北路	西便门西里小区门前路	广安门滨河北路尽头	1311.4	5739.8	二级
60	(西便门内大街)	西便门西里	宣武门西大街	188.5	4163.3	二级
61	大成广场南侧路 (文明街巷)	槐柏树北头条	西便门内大街	183.9	1536.19	三级
62	槐柏树北五条	大成广场南侧路	槐柏树街	91.9	776.657	三级
63	金井胡同	上斜街	达智桥胡同	230.8	833.25	三级
64	达智桥胡同 (文明街巷)	宣武门外大街	金井胡同	213.4	1148.53	三级
65	校场小八条	校场小九条	校场小六条	114.85	344.823	三级
66	校场小七条	广安胡同	校场小九条	275.4	984.767	三级
67	芝麻街	校场头条	校场五条	141.1	428.149	三级
68	校场四条	达智桥胡同	校场口胡同	421.1	1319.94	三级
69	校场三条	达智桥胡同	校场口胡同	420.07	1836.36	三级
70	新桥胡同	老墙根街	诚实胡同	130.6	766.021	三级
71	夹道居胡同	校场口胡同	广安门内大街	477.7	2380.231	三级
72	建学胡同	广安北巷	诚实胡同	288.98	1683.37	三级
73	广安北巷	老墙根街	定居胡同	171.2	799.099	三级
74	车子营胡同	宣武门外大街	车子营北巷	105.8	314.089	三级
75	萤光胡同	下斜街	老墙根街	120.1	749.509	三级
76	中国广播网南侧路	广安门北大街	胡同终点	71.046	329.733	三级
77	中兵五院西平房	广安门北大街	中兵院门口	103.44	1178.92	三级
78	广内大街北四支	广安门内大街	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	36.78	173.657	三级

79	广安西里（西段）	广安西里	胡同末端	51.7	195.089	三级
80	校场小七条（东西段）	校场小六条	校场小七条	54.1	168.441	三级
81	广安东里支线1	广安东里	新广安东里菜市场	24.71	54.502	三级
82	广安门中医院西侧路（文明街巷）	广安门北大街	胡同末端	75.41	375.146	二级
83	广内大街北3支	广安门内大街58号	广安门内大街	18.7	56.749	三级
84	报国寺街（文明街巷）	广安门内大街	报国寺西夹道	150.51	1472.51	二级
85	广益大厦北侧路	广义街	胡同末端	123.628	670.976	三级
86	中国广播网西侧路	核桃园西街	中国广播网南侧路	142.471	855.107	三级
87	宣西大街24号楼前路（北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槐柏树后街	126.49	1417.68	三级
合计				33066.6	234287.743	

附件 2：广安门内街道老旧小区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编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西便门东里	hwldxq022	18643.50	
2	西便门西里小区西院	hwldxq023	3734.89	
3	西便门西里小区东院	hwldxq024	4061.20	
4	槐柏树街西里	hwldxq025	10112.30	
5	槐柏树南里小区	hwldxq026	14835.30	
6	槐柏树南里小区	hwldxq027	8419.12	
7	煤炭部家属楼（甲 40）	hwldxq028	285.53	
8	广义里小区	hwldxq029	11057.10	
9	宣外西大街 30-23 号楼	hwldxq030	1457.41	
10	宣外西大街 20-23 号楼	hwldxq031	2789.57	
11	长椿街西里小区	hwldxq032	13292.80	
12	槐柏树 2-3#楼	hwldxq033	5346.29	
13	长椿街东里小区 1	hwldxq034	2667.08	
14	长椿街东里小区 2	hwldxq035	4813.95	
15	长椿街东里小区 3	hwldxq036	2632.11	
16	感化 3#院 12#楼前	hwldxq037	1889.44	
17	长椿街 8#楼	hwldxq038	1437.35	
18	宣外西里 1#-4#号楼	hwldxq039	14080.50	
19	长椿里小区	hwldxq040	12448.20	
20	广安大街 223#院	hwldxq041	5704.05	
21	中兵院内	hwldxq042	14426.70	
22	与月坛交界处	hwldxq043	1429.71	
23	三庙社区	hwldxq044	25060.30	
24	思源 11#院	hwldxq045	2232.78	

广安门内街道老旧小区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编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25	宣西大街 22 号楼后	hw1ddg095	370.75	原代管转移
26	思源胡同 11 号院	hw1ddg096	1097.25	原代管转移
27	广义街甲 6 号院	hw1ddg099	1044.15	原代管转移
28	感化胡同 3 号院	hw1dxq123	16054.18	2022-7-16 承接
29	思源胡同 28 号院	hw1dxq124	3570.00	2023-1-1 承接
30	槐柏树后街 24 号楼	hw1dxq125	832.00	2023-1-1 承接
31	老墙根 129 号院 1 号楼	hw1dxq126	802.00	2023-1-1 承接
32	长椿街 24 号楼	hw1dxq127	1650.00	2023-1-1 承接
33	下斜街 1 号楼	hw1dxq128	600.00	2023-1-1 承接
34	西便门内 97 号院	hw1dxq129	9490.00	2023-1-1 承接
35	权盛里	hw1dxq130	2100.00	2023-1-1 承接
36	下斜街 59 号院	hw1dxq131	3600.00	2023-1-1 承接
37	北线阁 3 号院	hw1dxq132	3200.00	2023-1-1 承接
38	报国寺 1、2 号院	hw1dxq133	6000.00	2023-1-1 承接
合计			233267.51	

广安门内街道代管区域台帐

序号	名称	编号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老墙根菜市场、菜市口地铁站小便道、西便门西里小区、上斜街东口	hwlddg088	6721.94	
2	宣武门地铁站D口	hwlddg089	287.50	
3	菜市口地铁4号线站A口	hwlddg090	424.80	
4	菜市口地铁7号线	hwlddg091	1659.81	
5	广安门内7号线A口	hwlddg092	224.72	
6	广安门内7号线残疾人通道	hwlddg093	51.77	
7	广安门内7号线B口	hwlddg094	419.76	
8	西便门东里	hwlddg097	3733.19	
9	西便门西里西门外桥下主干路(广安门滨河北路)	hwlddg098	598.92	
10	宣武门后河沿	hwlddg100	375.60	
11	核桃园东街	hwlddg101	20.25	
12	下斜街	hwlddg102	41.44	
13	校场二条	hwlddg103	81.25	
14	胜利一巷	hwlddg104	391.05	
15	胜利二巷	hwlddg105	741.00	
16	胜利三巷	hwlddg106	645.45	
17	报国寺西巷	hwlddg145	1325.20	
合计			17743.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及《2024年广内街道街巷服务及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进行结算。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和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 甲方如遇市、区领导检查或其他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7、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和《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4. 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励分明）、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管理。

5.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自行负责开展服务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及设备，及维修、保养、更新、修理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行车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工作中或非公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9.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标准的，经甲方通知三日后仍未改善的，必要时甲方可自行雇用代工将工作完成，有关代工工资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11.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2.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委托关系终止时，相关文件、资料，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13.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服务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4. 乙方雇佣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乙方应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资质被撤销、吊销等情形出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9、验收

具体验收及考核标准、罚则详见合同条款中约定。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 属于不可抗力性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

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其他

21.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广内街道街巷服务 清扫保洁				
2	老旧小区和代管区 域清扫保洁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其中“1、广内街道街巷服务清扫保洁 1114.31 万元，老旧小区和代管区域清扫保洁 400 万元”两部分服务报价之和的最高限价为：1514.31 万元。

4.上述各分项服务如有详细报价，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8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